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1-068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31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11734.00 万股的 0.2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7.5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稼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7)。

4、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1)。

6、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为预留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止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35 万股,本次实际预留授予 31 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 4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按作废失效处理。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并同意以 7.5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

2、授予数量:31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11734.00 万股的 0.26%。

3、授予人数:5 人

4、授予价格:7.52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本次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8、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李定坤	中国	运营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	40.00%	0.12%
2	魏琼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	11.43%	0.03%
骨干员工(合计 3 人)				13	37.14%	0.11%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1	88.57%	0.2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其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并同意以 7.5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 31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4.73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日收盘价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收盘价);

2、有效期: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0.32%、30.19%、30.21%(分别采用公司所在申万-机器人行业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及以上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54%(采用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31	232.90	3.97	132.20	65.65	31.09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4、《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1-066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振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魏琼女士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7.52 元/股,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1-067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易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1-069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吴晶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吴晶女士考虑公司发展及个人等多重因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晶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股东大会重新选举董事就任前,吴晶女士仍将履行公司董事职务。吴晶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麻静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原董事吴晶女士的基本情况如下:

吴晶,女,198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无其他境外居留权,硕士。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荷兰银行(香港地区)分析员;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苏格兰皇家银行(香港地区)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职于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2021 年 1 月,任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医疗与健康投资部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医疗与健康投资部执行总经理。

拟补选董事麻静明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麻静明,男,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于杭州化工职业病防治所任职;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浙江康莱特药业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0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2 月于杭州博赛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4 月于杭州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11 年 8 月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于杭州博康担任监事;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于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于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奥润微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之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麻静明先生通过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52,321 股,通过宁波康飞顿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0,720 股,通过富诚海富通之江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7,642 股,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40,683 股。麻静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麻静明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 9.00779%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对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麻静明先生符合董事的任职条件,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对麻静明先生的背景及工作经历的了解,认为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公司董事的提名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补选麻静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麻静明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补选麻静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麻静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娄长涛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娄长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娄长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娄长涛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由董事会秘书倪卫琴女士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暂由董事会秘书倪卫琴女士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合适的财务总监人选。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2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 (五)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 (五)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或更换 2 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或更换 2 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在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维护科创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科创公司利益; (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三)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四)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近亲属谋取属于科创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科创公司同类业务;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通过查阅文件资料、询问负责人员、现场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积极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 (七)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需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